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5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辰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我们认为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

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 2025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外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同时，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合规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5日